成都市新津区支持市场主体纾困

加快经济恢复的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相关决策部署，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结合新津实际，在全面落实《成都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加快经济恢复的政策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助企惠企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稳定向好，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引导促进消费持续恢复。提振文商旅体消费，鼓励文创、艺术、旅游、体育、研学等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主题活动，联动生产商、经销商配套开展促销活动。大力开展“天府农博·踏秋季”庆丰收系列活动，结合天府农耕文化、聚焦农时农事，塑造具有新津味、川西风、巴蜀韵的新民俗IP，打造“行进式、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培育消费新业态，拉动城乡消费增长。倡导工会组织举办主题活动，按规定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购买本地消费服务。开展数字人民币消费优惠活动，拓展消费场景，引导更多商家和消费者参与随机立减活动，带动消费热情。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局、区总工会、区商务会展局；责任单位：区财金局，各功能区管委会（咨询方式：区文体旅局，电话：82590699；区商务会展局，电话：60728093）

二、积极构建消费新场景。鼓励限上餐饮企业积极提升消费场景品质，对开发时尚活鲜美食IP，营造沉浸式消费体验场景，鼓励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品牌酒店提档升级，对投入场景装修、提升改造费用在1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30%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牵头单位：区商务会展局、区文体旅局；责任单位：区财金局、各功能区管委会（咨询方式：区商务会展局，电话：60728093；区文体旅局，电话：82590699）

三、鼓励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开设“个转企”办理绿色通道，免费提供帮办代办和印章刻制服务，对2022年办理“个转企”的，自转型登记之日连续3个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依法申报纳税且有税款入库的企业，对其2022年第四季度因“个转企”聘用会计等中介机构产生的服务费用按100%给予补贴，最高2000元。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咨询方式：区市场监管局，电话：82555608；区行政审批局，电话：82556806）

四、降低市场主体防疫成本。根据疫情形势需要，适时组织全员核酸检测。持续推进步行15分钟核酸“采样圈”建设，足量科学设置核酸采样点位，在物流园区、货运停车场、大型批发市场等设置常态化核酸采样点，为所有(包括省内抵蓉)货车司乘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持续推广“防疫泡泡”模式，开通重点企业防疫“绿色通道”，提供上门核酸检测服务，保障企业在疫情期间闭环生产。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频次开展重点行业(人员)免费核酸检测。支持文旅企业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一次性给予4A级旅游景区补贴5万元，三星级、四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补贴0.5万元，品牌酒店补贴3万元。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文体旅局；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各功能区管委会（咨询方式：区卫健局，电话：82522035；区文体旅局，电话：82590699）

五、给予企业生产能源补贴。对2022年7、8、9月迎峰度夏期间未因限电及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同期产值不降反升的“四上”企业，按照同期累计产值增量超5000万元(含)、1亿元(含)，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智能制造产业园管委会、农博园管委会、梨花溪管委会（咨询方式：区农业农村局，电话：82522165；区经信局，电话：82527128；区公园城市局，电话：82580636；区商务会展局，电话：60728100）

六、支持创新应用和未来场景建设。鼓励企业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方向，围绕城市生产、生活、生态、治理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和未来智慧场景建设。对经认定的创新应用和未来场景，按单个项目实际投入的10%给予补贴，最高50万元。

牵头单位：区新科局；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各功能区管委会（咨询方式：区新科局，电话：67775568）

七、支持企业跨台阶多作贡献。对首次成功纳入国家统计网报企业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成功纳入国家统计网报企业库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娱乐企业及其他服务业企业、资质内建筑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在我区设立并纳入国家统计网报企业库的独立法人企业，2022年9月至12月销售收入（即增值税开票汇总数，下同）比上年同期同口径增加5000万（含）以上的，商贸企业按销售收入的1‰给予奖励，其他企业（房地产业除外）按销售收入的3‰给予奖励，奖励额不超过该企业同期地方经济贡献；对2022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咨询方式：区经信局，电话：82522418；区商务会展局，电话60728100；区公园城市局，电话：82522191）

八、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对原计划2023年开工建设的民间投资项目，提前至2022年入库开工并产生实物工程量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年底前实物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1亿元(含)、3亿元（含）、5亿元(含)，分别再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60万元（含市级）、90万元（含市级）、130万元（含市级）奖励。针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项目，通过区政府对项目用地环评等手续作出承诺的方式，在项目落地后按规定补办手续。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园城市局；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各功能区管委会（咨询方式：区发改局，电话：82516382；区公园城市局，电话：82580636）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持续做好资金兑付(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各相关牵头和责任单位同步制定申报攻略，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